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413號

上訴人即被告

顏楷嶧

訴訟代理人 張碩銘

被上訴人即原告

林辰彥

訴訟代理人 鄭弘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7,4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